

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
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针对 上海市地震局服务器（询价）采购项目 项
目（项目编号: DZXJ260723510073520）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各章：
响应人名称： 青岛中科中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7 日